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善貴
電話：04-7222151*0422
電子信箱：e630008@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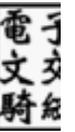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8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101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決議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2037號函辦理。
- 二、依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五）實施要點對閱讀寫作教學之規範，語文教學應以閱讀為核心，兼顧聆聽、說話、作文、寫字等各項教學活動的密切聯繫；另【寫作能力】教學原則乙節明定，第一階段(1-2年級)寫作訓練，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著重學生興趣的培養；第二階段(3-4年級)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引導學生主動寫作，並與他人分享；第三(5-6年級)、四階段(7-9年級)能熟練筆述作文，培養學生樂於發表的寫作習慣。爰請貴校教師於進行國語文教學時，應依前揭綱要之規定落實閱讀寫作教學。
- 三、加強辦理作文及閱讀教學課程之教材研發、教學示例、寫



1020000888

作指導與批閱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以期提升教師閱讀寫作教學素養。

四、教育部於「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之「提升國家語文能力」的行動方案中揭示「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應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之政策目標，請貴校依照前揭規定辦理，並確實檢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閱讀寫作教學相關能力指標之達成情形。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3-03-27
交 10:34:35
章

裝



訂

線

